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2



TLT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以及其他特色表示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董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7,546,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7,546,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零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281,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約7,129,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約152,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6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約為15,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948,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4.64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53港仙)，而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為4.64港仙(二零一一年：約0.47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持續經營業務		7,546		7,129
已終止業務		—		152
		7,546		7,281
服務成本		(7,085)		(6,694)
毛利		461		5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44		7,9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10,695)		(9,205)
融資成本	4	(5,130)		(6,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68)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41)		—
除稅前虧損	5	(16,829)		(6,033)
持續經營業務		(16,829)		(6,033)
已終止業務		—		(1,056)
稅項	6	—		6
期內虧損		(16,829)		(6,033)
持續經營業務		(16,829)		(6,033)
已終止業務		—		(1,050)
		(16,829)		(7,0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22)		(4,948)
非控股權益		(1,607)		(2,135)
期內虧損		(16,829)		(7,083)
每股虧損	8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4.64 港仙)		(0.53 港仙)
— 攤薄		(4.64 港仙)		(0.53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64 港仙)		(0.47 港仙)
— 攤薄		(4.64 港仙)		(0.47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6,829)	(7,0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	(20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8)	(20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37)	(7,285)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30)	(5,049)
非控股權益	(1,607)	(2,23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6,837)	(7,28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準則為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第一季度綜合業績時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乎適當情況而定）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負債淨額。董事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行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積極開闢其他外來資金來源，務求鞏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
- (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實行相關措施，收緊對多項經營開支之成本控制，並尋求新投資及商機，旨在令業務達致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產生充裕現金流量；及
- (i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一名董事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以可持續經營基準繼續日常業務，而毋須憂慮本集團目前或未來面對之困難。

鑑於迄今已實行之若干措施／安排以及其他措施之預期成效，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具備充裕現金資源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適當做法。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任何可能出現之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上述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服務、藝人管理服務、廣告及營銷服務及經營舞台表演。如附註7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出售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終止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於有關期間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藝人管理收入	49	280
旅遊代理服務收益	4,075	6,849
舞台表演收益	397	—
廣告及營銷服務收入	3,025	—
已終止業務		
手機充值服務收入	—	152
小計	7,546	7,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承兌票據重組收益	—	7,821
雜項	2	124
利息收入	42	—
小計	44	7,945
總計	7,590	15,226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期內收益及業績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手機彩票 在線充值 服務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4,075	49	397	3,025	—	7,546
分類業績	(132)	(1,957)	(1,066)	231	—	(2,924)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7,310)
融資成本						(5,13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36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141)
除稅前虧損						(16,829)
稅項						—
期內虧損						(16,829)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222)
非控股權益						(1,607)
期內虧損						(16,829)

3. 分類資料(續)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旅遊 代理服務 (中國) 千港元	娛樂 (香港) 千港元	舞台表演 (中國) 千港元	廣告及 營銷服務 (香港) 千港元	手機 彩票在線 充值服務 (中國) 千港元	
營業額	6,849	280	—	—	152	7,281
分類業績	(238)	(2,767)	—	—	(987)	(3,992)
不可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45
經營及行政開支						(4,626)
融資成本						(6,41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虧損						—
除稅前虧損						(7,089)
稅項						6
期內虧損						(7,083)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948)
非控股權益						(2,135)
期內虧損						(7,083)

4.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	817	—
承兌票據利息	3,297	6,407
財務租賃利息	22	—
其他	994	9
	5,130	6,416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7,085	6,694
攤銷無形資產	3,097	48
折舊	164	475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賃費用	982	1,143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3,425	3,858

6. 稅項

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	(6)
	—	(6)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於有關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偉大國際有限公司（「偉大」，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偉大擔保人）與獨立第三方區志剛先生（「區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區先生同意購買而偉大同意出售 Wisdom In Holdings Limited（「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 1,300 股普通股及出售公司結欠偉大之貸款，總代價為 2,300,000 港元。

出售公司為本集團擁有 65% 權益之附屬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手機彩票在線遊戲充值服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出售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完成。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刊載。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5,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8,235,000股(二零一一年：930,380,000股)計算。

由於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資本及儲備(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可換股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債券儲備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7,964	376,330	(3,915)	53	—	4,166	44	(529,146)	(144,504)	(21,047)	(165,551)
發行配售股份	1,580	46,027	—	—	—	—	—	—	47,607	—	47,6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視為非控股	—	—	—	—	12,626	—	—	—	12,626	—	12,626
權益注資	—	—	—	—	—	—	—	—	—	6,088	6,088
期內虧損	—	—	—	—	—	—	—	(4,948)	(4,948)	(2,135)	(7,083)
貨幣換算差額	—	—	(101)	—	—	—	—	—	(101)	(101)	(202)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9,544	422,357	(4,016)	53	12,626	4,166	44	(534,094)	(89,320)	(17,195)	(106,515)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16,412	574,663	553	53	11,742	3,064	(626)	(596,922)	8,939	344	9,283
視為非控股 權益注資	—	—	—	—	—	—	—	—	—	(376)	(376)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	(3)	(161)	(164)
期內虧損	—	—	—	—	—	—	—	(15,222)	(15,222)	(1,607)	(16,829)
貨幣換算差額	—	—	(8)	—	—	—	—	—	(8)	—	(8)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412	574,663	545	53	11,742	3,064	(626)	(612,147)	(6,294)	(1,800)	(8,094)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100,000	2,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328,235	16,412	796,424	7,964
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股份	—	—	114,000	1,140
發行配售股份	—	—	409,000	4,090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	—	321,753	3,218
股份合併	—	—	(1,312,942)	—
於期末／年末	328,235	16,412	328,235	16,412

1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建星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已完成。收購帶來之商譽數額約為20,109,000港元。該等交易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中披露。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或轉撥任何款項至儲備(二零一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7,54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3.64%。

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錄得未經審核期內綜合虧損16,8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7,083,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5,2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4,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虧損為4.64港仙，而於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每股虧損0.53港仙。

營運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開發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為加強娛樂事業，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的公司。本公司認為，該收購可為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其中包括為本集團的藝人管理、訓練學校及舞台表演業務提供跨銷售及營銷平台，並為本集團娛樂業務的品牌建立提供資源。

娛樂業務的發展步伐迅速，藝人訓練學校的資本投資已完成。Macau talent academy的官方學校牌照已達最後批核階段。預期訓練課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開始接受報名。

於回顧期間，中國旅遊業的競爭依然十分激烈。本集團須面對環境困難，尤其是通脹及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由於中國的人均可支配年收入繼續增加，且更多海外地點自由開放予中國市民，旅遊代理業務的業務增長前景樂觀。

一般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建設良好的基礎，帶領其集團公司在文化、媒體及娛樂業務方面互相增值。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下列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總額 百分比
張晚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00,000 (附註)	0.40%
陳建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	0.30%
宋衛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黃烈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馮偉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附註)	0.03%

附註：本公司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或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授予董事及僱員，且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作出修訂(「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彼等本身及本集團任何僱員，使彼等有權認購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不包括根據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目的是使本公司能夠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獎賞彼等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集團多名董事及僱員以及已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每股認購價	於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期內 註銷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晚有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1,300,000*	-	-	-	-	1,300,000*
陳建業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600,000*	-	-	-	-	6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400,000*	-	-	-	-	400,000*
宋衛德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黃烈初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十六日辭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馮偉成先生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八日	3.07港元*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一零年 六月四日	-	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	1.7港元*	1,700,000*	-	-	-	-	1,700,000*
總計					4,600,000*	-	-	-	-	4,600,000*

*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均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而獲益；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交易準則的行為守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有任何有關證券交易而不符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之權益或淡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及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陸永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351,800	15.34%
Lam Ho Laam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816,342 (附註1及2)	6.34%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816,342 (附註1及2)	6.34%

附註：

- 該等20,816,342股股份包括可轉換為20,057,142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其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調整)。
- 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為Lam Ho Laam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am Ho Laam先生被視為於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20,816,342股股份(其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批准之股份合併調整)中擁有權益。

上文披露之全部權益均為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有任何主要股東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轉換價0.28港元向Premier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滿兩週年之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28,0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行使。

有關上述可換股票據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本金總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發行予Sun Finance Co., Ltd.，到期日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六個月或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將到期日延長至發行日期後第十二個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每股換股股份的轉換價已由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047港元，而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換股股份已獲發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之通函及其公佈內，該等公佈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收購建星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建星有限公司（「建星」）全部已發行股本。支付收購建星之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收購（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一項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建星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建星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持有Hong Kong Marketing Service Limited（「Hong Kong Marketing」）60%股份。Hong Kong Marketing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從事產品廣告及推廣、營銷代理及策劃、活動籌辦及媒體項目服務。

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指引書面制訂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與會計政策及慣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偉成先生（主席）、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敏怡女士、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鄭詩敏女士、陳潤輝先生及歐陽耀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偉成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